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佳沃股份的控股股东，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与佳沃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保持互相独立。

1、资产独立

（1）保障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该等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本公司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本公司将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

2、人员独立

（1）保障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及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2）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保障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

定。

3、财务独立

(1) 保障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障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

(3) 保障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且本公司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产使用调度；

(4) 保障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5) 保障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障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障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业务独立

(1) 保障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和在上市公司任职履行正常职务所需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承诺在本公司为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佳沃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之签章页）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